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卫刚先生召集,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公告》。上述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提名委员会更名为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并调整对应职责权限。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3%。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1%。

一、被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之一丰元(云南)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云南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云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丰元锂电、丰元云南、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及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元锂电、丰元云南、安徽丰元及丰元汇能应付贷款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目前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期限
丰元锂电	400,000	120,000	50,000	350,000	170,000
丰元云南	300,000	84,789	80,000	220,000	164,789
安徽丰元	200,000	60,072	40,000	160,000	100,072
丰元汇能	200,000	88,783	30,000	170,000	115,783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 注册资本:1,122.4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电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 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661,009,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050,488.15元。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 09: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审议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9: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6年6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前带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联系人:董旭 邮箱:ir@glodon.com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5.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6.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其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签署聘任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聘任和解聘律师事务所并签署聘任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聘任和解聘审计师并签署聘任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师并签署聘任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聘任和解聘资信评级机构并签署聘任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修订配套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 09: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审议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9: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6年6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前带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联系人:董旭 邮箱:ir@glodon.com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5.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6.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02,956,419.75	4,019,527,400.24
净资产	533,040,9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6,601,260.92	1,319,606,841.61
净资产	2,446,700,701.04	1,697,829,832.62
净利润	-18,859,703.52	83,079,42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10. 经营概况: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483,835.39	1,943,585,966.39
负债总额	1,158,416,265.27	1,693,006,230.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3,175,881.15	1,574,961,501.09
净资产	218,432,471.04	250,020,968.94
净资产	240,055,570.32	250,579,736.1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875,208.69	808,934,446.72
净利润	-157,322,336.77	10,027,442.45
净利润	-156,486,927.43	10,314,165.87

10. 经营概况: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611,786,923.57
负债总额	893,588,491.34	1,077,968,627.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5,406.86	619,019,627.18
净资产	376,489,817.23	376,489,984.10
净资产	539,888,593.62	539,837,133.1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00,408.97	306,584,193.73
净利润	-172,566,129.32	-18,650,111.49
净利润	-174,704,292.32	-20,002,168.49

10. 经营概况: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 法定代表人:方福信

5. 注册资本:16,48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726,333.85	2,762,340,133.36
负债总额	683,321,317.63	978,658,454.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0,913,397.21	756,314,133.36
净资产	426,161,871.12	425,619,450.39

10. 经营概况: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管理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天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授权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